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元。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灝輝（深圳）商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韓冰、曹邕、俞踐；及
- (3) 目標公司：上海格洛博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所有賣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買賣的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1,4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人民幣770,000元須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0年10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2,400,000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自主管當地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確認或同意,且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效用;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買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取得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包括董事會批准);
- (d) 賣方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目標公司已就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批准、確認或登記或備案手續;
- (e)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法律、技術、知識產權、管理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方面);
- (f) 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目標公司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及
- (g) 買方及賣方已履行買賣協議所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並已妥當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股權轉讓登記及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的日期作實。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資金來源

買方擬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代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包括三名個人股東（作為賣方），即韓冰先生、曹邕先生及俞踐先生，其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72%、20%及8%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各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國內新零售公司及進軍中國市場的國際中小品牌提供全球採購的一站式供應鏈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團隊已自其先前就職的若干世界500強零售公司獲得相關行業及領導經驗。憑藉其多元且長期的跨國工作經驗以及對不同商業文化的深刻理解，團隊持續致力搭建覆蓋全球的採購／供應鏈網絡。目標公司致力於建立長期穩定的全球採購／供應鏈網絡。目標公司已與一間瑞典公司及一間泰國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兩間公司分別負責與北歐及東南亞地區的當地工廠及品牌的合作。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0,607	(224,5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5,080	(224,508)
資產淨值	3,559,791	1,823,224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客戶提供(i)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ii)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專注於定製及安裝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iii)警報系統服務；及(iv)向外部客戶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各項社會隔離措施，本公司錄得因收益及毛利減少導致的虧損。為應對前所未有的疫情，本集團一直於亞太地區尋求令電子商務運營領域多元化的商機。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新國內零售商及進軍中國市場的國際中小品牌提供全球採購的一站式供應鏈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中國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且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迅速收購電子商務運營領域中更為成熟的業務，並令本集團豐富其業務範圍。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加強財務表現的戰略。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的代價人民幣2,17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灝輝(深圳)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賣協議所述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格洛博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韓冰先生、曹邕先生及俞踐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新加坡，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袁建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榮鑫博士、鄧智偉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袁雙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